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江开环审[2019]48号

关于开平市水口镇志联塑料加工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水口镇志联塑料加工店：

报来《开平市水口镇志联塑料加工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水口镇志联塑料加工店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唐联村委会凉亭山2号，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年产卫浴塑料配件12万件，主要设备有干燥机1台、注塑机配套的烘干设备7台、注塑机8台、空压机1台、冷却塔1台。项目不得使用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

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或自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至：VOCs0.001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